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潛在[編纂]來說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說明書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26日審議通過。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但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的目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意味著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一)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定義見下文)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所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

- (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二)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規定的披露。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罷免和退任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或者中國保監會核准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准)開始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選舉、更換和罷免(前提是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此外，董事候選人(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除外)由上一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其須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其資格上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所影響。

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可獲免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而承擔的責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變動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十二) 修訂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和(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以上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

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決議－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職權、召集與召開、決議

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十九) 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或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

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根據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未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不影響其出席會議的權利。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決議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除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七)項所列事項以外)；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
- (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章程的修改；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由股東大會通過。

公司依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注銷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可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一個股東委任兩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沒收股份和出售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二)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
- (三)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財務會計報告。

3.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四) 依照所持股份的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 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八)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者質詢；
- (九)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十)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十一)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公司解散後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工作由中國保監會監督指導。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章程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聘任；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應聘任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報中國保監會核准。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提醒公司遵守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
- (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事務；
- (七) 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八)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總裁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任期三年。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及內設機構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九)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保監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 其他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期從監事會選舉為監事長之日起或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每屆監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

(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訂章程的修訂案；

(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

(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
- (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
- (二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五)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七) 章程的修訂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九)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會計和審計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由股東大會決定。如果股東大會閉會期間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報酬，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異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 錄 七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